

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第三條第六款及董事、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,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,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使本公司從業道德守則及行為準則得以落實執行,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單位、往來客戶、廠商、管理階層及員工。

第四條 舉報程序

一、公司員工、往來客戶、廠商發現本公司治理單位、管理階層或員工 有舞弊或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時,舉報人可以隨時具名舉報(若為員 工可匿名檢舉)。舉報管道之相關資訊置於本公司網站,詳細資料如 下:

電話:(886-2)8227-6996 分機 3325 法務部范先生

電子郵件信箱:law@edison-opto.com.tw

書面舉報郵寄地址: (23586)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17 樓。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。

- 二、舉報必須書面填載「艾笛森光電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單」(詳附件),儘可能詳細說明舞弊、違反行為準則事實、具體情節及線索、事件發生時間、被檢舉人及檢舉人姓名、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,以進行後續案件受理及調查。
- 三、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,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 高階主管,應呈報至獨立董事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

一、受理窗口依舉報資料進行初步查證、研判,如舉報資料屬實,則予 以正式受理。如因舉報資料不齊、無相關線索、物證或人證,導致 無法進行相關查驗,或舉報不實,則一概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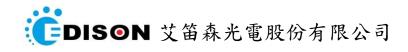
- 二、正式受理後,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 明相關事實,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- 三、受理單位、調查單位,對於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及地址等資料 需嚴加保密,以保護舉報人。
- 四、調查人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,不得擅自對外發佈,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,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- 五、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時,應注意相關當事人權利之保障,進行公平、 客觀且合法之調查行為,並妥善保存相關調查紀錄。

第六條 裁決及處分

- 一、調查報告、建議改善之措施及懲處裁決事項,應呈送總經理核可。如有重大事件,應報告公司管理階級及董事會。
- 二、案件經結案後,調查資料應移轉公司法務或人資單位保管至少五年,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 之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與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三、基於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,案件之舉發必須誠實,且非為個人之利益;對於假借舉報名義,故意捏造事實,誣告陷害他人;或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,妨礙舞弊防治或調查工作者,一經查證屬實將依工作規則第43條至第45條獎懲制度辦理,另涉及違法犯罪者,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七條 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,並立即向全體員工揭露任何對本辦法之修改。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修改後之內容,均有確實了解之義務。



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單

舉報資料(請舉報人詳細填寫)		
	*檢舉對象:	*發現日期:
	部門:	
	*具體情節或線索說明:	
舉		
報		
事		
件		
說		
明	 *檢附證據資料:	
舉	姓名:	*填寫日期:
報	*電話:	
人資	E-mail:	
料	連絡住址:	
以下欄位由受理窗口填載		
	編號:	日期:
收	结果:□受理 □不受理	
件	理由說明:	
	負責人員:	調查期間:
調		叫旦利旧 ·
查	簡要說明:	
	結案日期:	
結	意見:	
案		受理窗口簽名:
	1	

^{*}為必填欄位